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 脉 阳 光 医 学 影 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關連交易

- (1) 訂立有關上海融公社的增資協議；及
- (2) 自上海融公社收購武漢融公社51%股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芳侯一號收購上海融公社18.0%的股權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前），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上海融公社、芳侯一號、芳侯投資、芳侯二號、武漢卓爾及彭盈松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認購上海融公社9.58%的股權訂立增資協議。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前），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上海融公社、武漢融公社、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就買賣武漢融公社51.0%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朝陽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南昌一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故被視為控制南昌一脈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陳朝陽先生透過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各自為由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控制上海融公社合共42.0%股權。武漢融公社為上海融公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芳侯一號、芳侯投資、芳侯二號、上海融公社及武漢融公社各自為陳朝陽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及收購事項（獨立及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以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增資及收購事項的完成分別須待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各自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增資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芳侯一號收購上海融公社18.0%的股權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前），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上海融公社、芳侯一號、芳侯投資、芳侯二號、武漢卓爾及彭盈松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認購上海融公社9.58%的股權訂立增資協議。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前），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上海融公社、武漢融公社、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就買賣武漢融公社51.0%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增資協議

訂約方

- (a).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
- (b). 上海融公社；
- (c). 芳侯一號；
- (d). 芳侯投資；
- (e). 芳侯二號；
- (f). 武漢卓爾；及
- (g). 彭盈松。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融公社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分別持有18.0%、14.2%、8.8%及19.0%的股權。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武漢卓爾及彭盈松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上海融公社25.0%及15.0%的股權。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同意認購上海融公社註冊資本人民幣1,948,529元（相當於增資完成後上海融公社9.58%的股權）。根據增資協議，上海融公社、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各自已同意就增資共同及個別向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有關上海融公社、芳侯一號、芳侯投資、芳侯二號及武漢卓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代價

增資的代價為人民幣12,720,000元，須於完成時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上海融公社。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應付增資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不會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算。

代價基準

增資的代價乃本集團與上海融公社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上海融公社於2025年4月30日的9.58%股權的估值（「**上海融公社的估值**」），並考慮合理商業折讓；(ii)上海融公社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增資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增資的業務前景及預期可產生的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上海融公社的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上海融公社的估值」一節。

先決條件

增資須達成（或（倘適用）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書面豁免）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已完成對上海融公社財務、法律及業務的盡職調查，且該盡職調查的結果獲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信納，而該盡職調查中識別的任何重大問題已得到令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滿意的解決；
- (b). 相關交易文件已由交易各方正式簽立及交付；
- (c). 上海融公社董事會及股東會已審議並批准增資及交易文件，且上海融公社其他現有股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除外）已放棄與增資有關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及任何其他優先權利（如有）；

- (d).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已就增資取得所有批准並執行所有規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各自章程文件規定的內部決議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如適用）；
- (e). 自增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增資完成日期，上海融公社及其附屬公司保持正常運營，未發生對其整體業務估值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運營、財務狀況、管理、人事等方面，且上海融公社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管理層、法律狀況及運營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f). 於增資完成日期，增資協議訂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實質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且並無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及
- (g). 並無法律或法規或政府主管部門禁止或限制增資。

完成

增資將於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收到上海融公社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增資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增資完成後，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將擁有上海融公社25.9%股權，及上海融公社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海融公社的估值

獨立估值師的身份、估值方式及方法

上海融公社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廣泛接受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收益法適用於釐定創收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價值。市場法是採用比較和類比的思路及方法判斷資產價值的計價分析技術，同樣是資產評估中最為直接、最具說服力的計價分析方法之一。然而，成本法被廣泛用於土地改良、專業樓宇及建築以及專業機械的估值。

考慮到上海融公社的業務性質及發展狀況，獨立估值師決定(i)主要採納收益法，因為上海融公社業務活躍且正在產生收入；及(ii)使用市場法交叉核對收益法的結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使用收益法作為其中一種估值方法以釐定上海融公社9.58%股權的市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獨立估值師在上海融公社的估值中採納的基本假設如下：

- (a). 獨立估值師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採納的公共資料、行業數據及統計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b).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管理層向獨立估值師提供之上海融公社過往財務資料及預測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收益法所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獨立估值師於收益法中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 (a). 經考慮中國未來本地生產總值(GDP)及消費物價指數(CPI)之增長率後，獨立估值師採納上海融公社之終期增長率為2.5%；
- (b). 上海融公社的預計收入主要包括金融服務費及醫療器械銷售，兩者於2025年4月至2030年的預測期間預計將保持一定的增長率；
- (c). 金融服務費為淨收入及預期醫療器械銷售可維持一定的利潤率；
- (d). 上海融公社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預期會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
- (e). 預期上海融公社將對服務軟件進行資本投資，以實現金融服務費的增長，因此將產生資本開支；
- (f). 使用資本資產價格模型(CAPM)確定貼現率為13.0%；
- (g). 由於上海融公社並非上市公司，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上海融公社股權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上海融公社的估值的因素，並就缺乏流動性採納25%的折讓；
- (h). 由於增資將不會導致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取得上海融公社的控制權，獨立估值師就缺乏控制權溢價採納20%的折讓。

根據上述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獨立估值師確定上海融公社100%股權於2025年4月30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市場法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獨立估值師亦根據市場法採納可比較公司法，以交叉核對收益法的結果。獨立估值師於市場法中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 (a). 由於上海融公社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及醫療器械銷售，獨立估值師選出兩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五間金融科技服務行業上市公司及五間醫療器械行業上市公司；
- (b). 考慮到上海融公社的業務性質及發展狀況，獨立估值師採納企業價值(EV)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作為估值倍數；
- (c). 考慮到上海融公社之收入預期增長，獨立估值師選擇2025年及2026年之估值倍數，以交叉核對收益法於各時間點的結果；
- (d). 由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而上海融公社並非上市公司，獨立估值師考慮到上海融公社股權缺乏流動性可能影響上海融公社的估值的因素，並就缺乏流動性採納25%的折讓，這與收益法所採納者一致。

根據市場法，考慮到缺乏流動性及缺乏控制權溢價，上海融公社100%股權的市值介乎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至人民幣139百萬元。收益法的結果在該範圍內。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融公社的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均屬公平合理，且上海融公社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a).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

(b). 上海融公社（作為賣方）；

(c). 武漢融公社；

(d). 芳侯一號；

(e). 芳侯投資；及

(f). 芳侯二號。

於本公告日期，武漢融公社為上海融公社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融公社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分別持有18.0%、14.2%、8.8%及19.0%的股權。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武漢卓爾及彭盈松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上海融公社25.0%及15.0%股權。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同意購買，而上海融公社同意出售武漢融公社註冊資本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武漢融公社51.0%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融公社、武漢融公社、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各自己同意就收購事項共同及個別向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提供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有關上海融公社、武漢融公社、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將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以現金分等額兩期支付予上海融公社。一脈陽光健康管理須於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收到上海融公社及武漢融公社之書面確認（當中確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當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一期付款（即人民幣2,550,000元），並於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收到上海融公社及武漢融公社之書面確認（當中確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支付收購事項二期付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當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二期付款（即人民幣2,550,000元）。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資，並不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付。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本集團與上海融公社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武漢融公社於2025年4月30日的51.0%股權的估值（「**武漢融公社的估值**」）；(ii)武漢融公社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增資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業務前景及預期可產生的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武漢融公社的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武漢融公社的估值」一節。

上海融公社持有武漢融公社51.0%股權的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

完成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達成（或（倘適用）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書面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已完成對武漢融公社財務、法律及業務的盡職調查，且該盡職調查的結果獲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信納，而該盡職調查中識別的任何重大問題已得到令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滿意的解決；
- (b). 相關交易文件已由交易各方正式簽立及交付；
- (c). 武漢融公社股東已審議並批准收購事項，且同意委任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提名的董事、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d). 上海融公社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收購事項；
- (e).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批准並執行所有規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各自章程文件規定的內部決議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如適用）；
- (f).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武漢融公社及其附屬公司保持正常運營，未發生對其整體業務估值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運營、財務狀況、管理、人事等方面，且武漢融公社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管理層、法律狀況及運營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g).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實質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性，且並無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及
- (h). 並無法律或法規或政府主管部門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

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就收購事項支付二期代價須達成（或（倘適用）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書面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武漢融公社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使得收購事項完成後武漢融公社的股權結構已反映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記錄中，且由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提名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已正式登記為武漢融公社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b). 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至收購事項二期代價付款之日止期間，武漢融公社及其附屬公司維持正常運營，且並無發生對其整體業務估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運營、財務狀況、管理、人事等方面，且武漢融公社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管理層、法律狀況及運營監管環境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收購事項二期代價付款之日，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實質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且並無違反有關聲明及保證；及
- (d). 並無法律或法規或政府主管部門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收到上海融公社及武漢融公社之書面確認（當中確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將擁有武漢融公社51.0%股權，及武漢融公社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武漢融公社的估值

獨立估值師的身份、估值方式及方法

武漢融公社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

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廣泛接受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收益法適用於釐定創收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價值。市場法是採用比較和類比的思路及方法判斷資產價值的計價分析技術，同樣是資產評估中最為直接、最具說服力的計價分析方法之一。然而，成本法被廣泛用於土地改良、專業樓宇及建築以及專業機械的估值。

考慮到武漢融公社的業務性質及發展狀況，獨立估值師決定採納成本法，因為武漢融公社設立時間為2020年9月，設立時間較短，歷史期間業務處於開展期，未來武漢融公社的商業模式和收入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收益法是基於評估基準日對未來收益情況的預測，武漢融公社業務收入的不確定性將無法為收益法提供可靠的財務預測，難以客觀準確反映企業真實價值。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並可以用適當的方法單獨進行評估，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

獨立估值師在武漢融公社的估值中採納的基本假設如下：

- (a). 獨立估值師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採納的公共資料、行業數據及統計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b).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管理層向獨立估值師提供之武漢融公社過往財務資料及預測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成本法所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獨立估值師於成本法中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 (a). 當前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武漢融公社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b). 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c). 所提供的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之副本均為可信及合法；
- (d). 武漢融公社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且獨立估值師於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
- (e). 武漢融公社之資本架構將不會改變；
- (f). 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資產法，每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而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意見則透過加上組成資產並扣除組成負債得出。

資產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權益價值 = 各項資產價值之和 – 各項負債價值之和

根據上述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獨立估值師確定武漢融公社100%股權於2025年4月30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武漢融公社的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均屬公平合理，且武漢融公社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一脈陽光健康管理及本集團的資料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脈陽光健康管理為本公司產業鏈投資整合平台。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醫學影像專科醫療集團及中國唯一一家為整個醫學影像產業鏈提供多元化影像服務及價值的醫學影像平台運營商及管理者的。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影像中心服務、影像解決方案服務及一脈雲服務。

有關上海融公社的資料

上海融公社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一家專注於醫療產業的創新金融科技公司。上海融公社憑藉其自主開發的醫療供應鏈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為醫療器械流通鏈上的客戶（包括醫療器械平台商及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科技+醫技」賦能解決方案（如供應鏈管理及金融服務）。

上海融公社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上海融 公社股權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上海融 公社股權 百分比
武漢卓爾	4,595,588	25.0%	4,595,588	22.6%
芳侯二號	3,500,000	19.0%	3,500,000	17.2%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	3,308,824	18.0%	5,257,353	25.9%
彭盈松	2,757,353	15.0%	2,757,353	13.6%
芳侯一號	2,602,941	14.2%	2,602,941	12.8%
芳侯投資	1,617,647	8.8%	1,617,647	8.0%
總計	<u>18,382,353</u>	<u>100.0%</u>	<u>20,330,882</u>	<u>100.0%</u>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朝陽先生透過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控制上海融公社合共42.0%股權。

根據上海融公社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海融公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9.3	15.8
除稅前純利	-11.9	-2.0
除稅後純利	-11.9	-2.0

於2025年4月30日，上海融公社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

有關武漢融公社的資料

武漢融公社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血透、影像、骨科、口腔、眼科、產科等醫療器械貿易領域從事第一、二、三類醫療器械批發、零售，供應鏈管理，計算機技術服務；賦能醫療器械產業鏈發展，在醫療器械供應鏈業務中有一定的影響力和市場佔有率。

武漢融公社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武漢融 公社的股權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武漢融 公社的股權 百分比
上海融公社	10,000,000	100.0%	4,900,000	49.0%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	—	—	5,100,000	51.0%
總計	<u>1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u>	<u>100.0%</u>

截至本公告日期，武漢融公社為上海融公社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陳朝陽先生透過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合共控制上海融公社42.0%股權。

根據武漢融公社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武漢融公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6	0
除稅前純利	-1.6	-0.3
除稅後純利	-1.6	-0.3

於2025年4月30日，武漢融公社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有關芳侯一號的資料

芳侯一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芳侯一號的有限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而芳侯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芳侯一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芳侯二號的資料

芳侯二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作為上海融公社管理層的持股平台。持有65.65%合夥權益的芳侯二號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而芳侯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芳侯二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芳侯二號的餘下33.4%合夥權益由16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即王燕平、葛玉濤、沈顯君、曾莉芳、樓佳琦、楊志騫、王同歡、高曉、張春明、韓東、黃蓓、謝至樺、李廣源、楊濤、劉方、葉勤)(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且彼等並無個別持有芳侯二號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有關芳侯投資的資料

芳侯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持有30.87%合夥權益的芳侯投資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的配偶，而芳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芳侯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芳侯投資的餘下69.1%合夥權益由10名公司及個人有限合夥人（即賀濤、西藏雪源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述偉）、趙文兵、羅立方、陳揆、于開濤、劉劍鵬、劉姝宇、肖鑫、北京醫界共創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且彼等並無個別持有芳侯投資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有關武漢卓爾的資料

武漢卓爾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孵化器、VC投資、投資合作等，並配套支持已投資項目，由閻志及卓爾書店（武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95%及0.05%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中國一家為整個醫學影像產業鏈提供多元化影像服務及價值的醫學影像平台運營商及管理者。特別是，本集團的影像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定位為向醫學影像產業鏈的所有參與者輸出核心影像產品及能力。繼2024年11月1日本集團首次投資上海融公社少數股權後，經過雙方業務的緊密整合，雙方較好地實現了在影像解決方案市場渠道拓展和上游設備生產商資源整合的初步目標。為了深化雙方的戰略整合，進一步實現協同效應以及具體業務的完整落地，在增資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憑藉上海融公社及武漢融公社的創新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及廣闊的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平台商的資源網絡，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其對產業鏈參與者的觸達和覆蓋，並獲得更多潛在業務機會。預期增資及收購事項亦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業務模式，並推廣本集團影像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創新賦能解決方案。此外，上海融公社及武漢融公社亦可作為本集團與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平台商之間的橋樑，從而拓寬本集團影像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發展渠道，為本集團尋求更多業務夥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增資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陳朝陽先生已迴避就審議及批准有關增資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朝陽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南昌一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故被視為控制南昌一脈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陳朝陽先生透過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各自為由陳朝陽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控制上海融公社合共42.0%股權。武漢融公社為上海融公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芳侯一號、芳侯投資、芳侯二號、上海融公社及武漢融公社各自為陳朝陽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及收購事項（獨立及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以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增資及收購事項的完成分別須待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各自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增資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上海融公社收購武漢融公社51%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根據增資協議增資上海融公社9.58%股權
「增資協議」	指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上海融公社、芳侯一號、芳侯投資、芳侯二號、武漢卓爾及彭盈松於2025年5月23日訂立的有關增資的增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區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上海融公社、武漢融公社、芳侯一號、芳侯投資及芳侯二號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芳侯投資」	指	共青城芳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陳朝陽先生的聯繫人
「芳侯一號」	指	共青城芳侯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陳朝陽先生的聯繫人
「芳侯二號」	指	共青城芳侯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陳朝陽先生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昂妥晟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昌一脈」	指	南昌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
「一脈陽光健康管理」	指	江西贛江新區一脈陽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融公社」	指	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陳朝陽先生的聯繫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武漢融公社」	指	武漢融公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陳朝陽先生的聯繫人
「武漢卓爾」	指	武漢卓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